

证券代码：603557

证券简称：ST 起步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一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并非最终生效判决，最终影响以生效判决为准。本次刑事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需结合判决情况确定。

2025 年 9 月 23 日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丽水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浙 11 刑初 10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案被告单位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人为公司前董事长章利民、公司前总经理周建永、公司前副总裁邹习军、公司前董事会秘书吴剑军、公司前财务总监陈章旺、公司前供应链总监周建璋。

本案由丽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周建永等 6 人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向丽水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以丽检刑诉〔2025〕10 号起诉书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丽水中院提起公诉，丽水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开

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丽水中院出具的（2025）浙 11 刑初 10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判决书主要内容

（2025）浙 11 刑初 10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判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 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，经 2006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证券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；

.....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”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被告单位、被告人有上诉权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关于本次判决书中针对公司的 1000 万元罚金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。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因公司欺诈发行行为对公司作出 5200 万元罚款决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缴纳 2100 万元罚款。

3、若涉及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最后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